



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水头税务分局

##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泉南税水头 限改 (2025) 3268 号

泉州日泰石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583674014185T):

你(单位)违反税收管理,逾期未缴纳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十三条,限你(单位)2025年03月06日前你(单位)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的应缴纳税款(大写)玖万陆仟玖佰伍拾捌元玖角玖分(¥:96958.99)元,限2023年3月6日前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是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